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郑工政〔2021〕100号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信息反馈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学信息反馈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学信息反馈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教学信息反馈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教学管理，充分发挥教师、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及时发现、解决教学及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信息反馈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教学信息主要以收集在教学及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主，通过针对性解决，达到促进教学质量的目的。

（二）坚持持续改进的原则。通过定期收集教学信息，严格落实教学信息的收集、反馈、落实、改进的闭环管理，通过不断的循环，最终解决问题。

二、教学信息反馈方式

学校通过组织教学信息员定期反馈、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开展满意度问卷调研等方式收集、反馈教学信息。

三、教学信息员反馈

（一）学生教学信息员的选聘与任职条件

1. 每个行政班（或教学班）设1名教学信息员。教学信息员必须由责任心强，秉公办事，积极参与教学管理的同学担任。

2. 教学信息员要具备团结协作精神，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敢于代表同学实事求是地发表意见。
3. 教学信息员应该有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二）学生教学信息员职责

1. 收集、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水平的意见和建议；反映教学各环节（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考试、毕业设计、教材使用等）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2. 收集、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服务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3. 根据文件规定，每三周登录信息门户上信息员平台进行教学反馈，并可随时向教学质量保障处反映教学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三）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

1. 学生教学信息员在教学质量保障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教学质量保障处要根据工作需要，做好教学信息员的培训工作，定期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提出工作要求，总结、交流工作情况，反馈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处理情况。
2. 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学年选聘一次，由学院推荐，经教学质量保障处审核同意后聘任。

3. 教学质量保障处对需要保密的事项，应对提供教学信息的学生信息保密。教学质量保障处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档案和工作档案，并对其保密。

4. 教学质量保障处定期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参会的信息员将给予批评教育，对经常不履行教学信息员职责的信息员将予以解聘。

（四）学生教学信息员考核

1. 教学质量保障处对学生教学信息员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对于提供有价值信息的学生教学信息员，将授予“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获得荣誉称号的教学信息员可根据《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德育学分管理制度》文件规定，获大学生思想品德综合考评分 4 分。

2. 学生教学信息员提供的信息必须客观真实，对编造虚假信息，或故意散布诋毁学校和教师声誉信息的信息员，将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纪律处分或解聘。

3. 根据教学信息员的工作表现，每学期进行一次考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总考评，按照信息员总数 25% 的比例评出优秀教学信息员进行表彰。

4. 学生教学信息员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重要力量，各

职能部门、各学院应大力支持他们的工作，给他们的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方便，以便教学信息畅通。学校将保护学生信息员的权益，对故意损害教学信息员名誉或造成人身伤害的个人或部门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相应责任。

四、师生代表座谈会

(一)教学质量保障处协调各职能部门每学期至少分别召开一次教师、学生代表座谈会，与师生面对面交谈，了解教学情况，听取、收集教师、学生意见，并将意见及时反馈至有关部门、学院和教师，同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二)各学院要经常召开教师、学生代表座谈会，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反馈意见做好改进工作。学院收集反馈师生意见及改进工作的情况将作为学校检查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

五、满意度问卷调查

(一)教学质量保障处围绕学校教学工作，开展教师、学生对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满意度问卷调查。通过问卷全面了解教学及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问卷指标要设置合理，要根据教学发展实时更新，简洁简短，清晰明了，既能调查出实际问题，又能减轻教师的负担。

(二)问卷调查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年分别开展一次教师

满意度问卷和学生满意度问卷。对调查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分别报校领导和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针对调研出的问题要反馈到相应的部门，并将各部门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全校公布。

六、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保障处负责解释，原办法同时废止。